

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教師科別及名額：英文科專任教師 2 名。

參、公告時間、方式：

甄選簡章等相關訊息於 105 年 6 月 8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13 日止在以下網站公告：

- 一、教育部學前及國民教育署網站 (<http://www.k12ea.gov.tw>)。
- 二、本校網站 (<http://www.tcssh.tc.edu.tw/>)
-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肆、報名資格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規定不得任用情事，並依其報名甄選之類科別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名。

- 一、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 105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 三、參加 105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科目學分表）及 105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四、105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另一任教學科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切結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另一任教科別。
- 五、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參加教師甄選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相關可資證明文件，及 105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伍、報名：分初選及複選二階段報名。

一、初選：一律採網路報名。

（一）報名時間：105 年 6 月 8 日下午 5 時起至 105 年 6 月 13 日下午 5 時止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tcssh.tc.edu.tw>）登錄報名，並於報名期限內列印繳費單，

依系統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

(二)繳費方式：

1. 報名費為新臺幣700元整（手續費自理）。請於105年6月8日下午5時起至105年6月14日下午12時止依系統之說明完成繳費。經報名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 完成繳費後，請於105年6月22日下午5時起至105年6月24日下午5時止自行於本校網站列印准考證。

(三)報名繳費並列印准考證後，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如無法列印准考證時，請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4-22021514）。

(四)報名資格請應考人依據本簡章之「報名資格」規定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請應考人親自檢具相關證件正本（並附A4規格影印本）接受資格審查；未符應考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選資格，不得有異議。

二、複選：親自報名。（完成複選報名手續，始可參加複選甄試）

(一)報名時間：105年7月4日上午8時~9時，逾時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萃英樓二樓會議室（地址：臺中市北區英士路109號）。

(三)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現場繳費，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複選報名應繳附下列各項表件：（正本備驗，另請以A4規格影印各乙份，由本校留存）

1. 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並貼妥照片）
2. 國民身分證。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送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4. 報考類科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報名資格二至五所列之證明文件。
5. 切結書。（請自行下載）

※報名人員如有偽造、變造報名證件者，除取消應考資格（已聘任者解除聘約）外，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辦。

陸、甄選方式、總成績配分比率、考試範圍及優先錄取排序順位等相關規定：

一、甄選方式：

(一)初選：筆試。

1. 初選後依初選筆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16名參加複選。
2. 初選最低錄取分數相同時，增額錄取參加複選。
3. 如有修訂初、複選相關事宜，將公告在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瀏覽，恕不另行通知。

(二)複選：試教及口試。

二、有關初、複選占總成績配分比率、考試範圍及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順序等相關規事項如下表列：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項目		配分比例	內容(考試範圍)	總成績相同時優先排序順位
英文	初選	筆試	20%	高中英文專業知能	3
	複選	試教	45%	三民版第1~6冊	1
		口試	35%		2

- (一) 上表列事項，如有補充或變動另行上網公告。
- (二) 總成績依初、複選各項成績配分比率計算；總成績相同時，排序順位以身心障礙者優先，餘再依上表列順位排序。
- (三) 參加複選人員得檢附個人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個人獎項及指導學生得獎等特殊優良事蹟資料，於口試時送請委員參考。(請於複試時逕行提供委員參考)。

柒、甄選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

一、時間：

(一) 初選

1. 筆試考試時間配當如下：(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40 分鐘內不得離場)。

英文科	
105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五)	
時間	項目
18:50~19:00	試務說明及發卷 (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備驗)
19:00~21:00	筆試

- (二) 複選日期：105 年 7 月 4 日 (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起。

二、地點：本校【校址：臺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

三、初、複選之試場配置及考試時程表，於考試當日公布在本校校門口或提前 1 日在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捌、成績公告：初選成績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定後，將於 105 年 6 月 27 日 (星期一) 下午 9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錄取參加複選人員名單於 105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二) 下午 5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複選成績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定後，預定於 105 年 7 月 5 日 (星期二) 下午 9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各項成績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寄送成績單。**

玖、初選如有測驗題型，試題與答案於 105 年 6 月 25 日 (星期六) 上午 10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5 年 6 月 25 日 (星期六) 上午 10 時至 12 時，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並請敘明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 (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同一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拾、成績複查：

一、申請時間：

(一)初選複查：105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8時起至11時止。

(二)複選複查：105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8時起至11時止。

二、方式：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複查成績申請單並繳交複查費100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初選、複選（複選成績之複查僅限複選成績）各以1次為限。

(二)申請成績複查，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等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如經申請初選成績複查後，達到進入複選成績標準者，以外加增額進入複選。

拾壹、甄選完成後，以本次甄選缺額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提列正取、備取人員名單，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最低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訂定，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並得由甄選委員會視實際狀況需要，擇優決定備取之名額；備取人員之遞補，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105學年度如因故需聘用代理教師時，得由本次備取人員依序聘用。

拾貳、放榜：預定於105年7月6日（星期三）下午9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正、備取人員錄取名單，請自行上網查看。

拾參、相關甄選事宜申訴，請以書面為之。

申訴查詢電話：04-22021514（不受理電話複查成績）

申訴地址：404臺中市北區英士路109號（人事室）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報到應聘。

二、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有不實、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刑責應負相關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三、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逾期未報到應聘，或有上列各項相關不予聘任之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四、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之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五、請於甄選簡章公告、報名及各階段考試期間瀏覽查看本校網站相關甄選訊息公告。

六、網路報名障礙申告：請於網路報名開放時間，105年6月8日下午5時起至105年6月13日下午5時止上班時間內申告，專線：04-22021514。

- 拾伍、報名、考試期間如遇天災、颱風等，則依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訊息延後，並另在本校網站公布擇期舉辦報名、考試之時間。
- 拾陸、具有身心障礙之考生於初選時申請考試服務或延長考試時間，請於 105 年 6 月 13 日（以郵戳為憑）前將申請表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需親自簽名）郵寄本校人事室收，提經甄選委員會審議後，結果通知報考人員。
- 拾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後，在本校網站公布。

法令節錄

1. 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

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13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3.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第7條 已取得本法第六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修畢中等學校階段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報請中央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修畢國民小學階段任教領域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